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 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巫勇賢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 附件 1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學期週數 16 週)業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 日函覆同意備查。依據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關於縮短學期週數影響學習成效的疑慮，請教務處製作懶人包，提供師生如何維持教學品質及提高學習效果的建議作法，期待透由師生共同努力實現實施的目標。」，分列教師版及學生版懶人包如簡報。(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 附件 2-1、2-2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3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核備事項

- 一、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四年固定化」課程申請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中文系、經濟系、化工系)

說明：

- (一) 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含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二) 申請異動科目及原因如下：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1	中文系	CL210700	文字學	中文系大二	R3R4RN	T3T4TN
說明：						
(1) 中文系大學部二年級必修課程「文字學」，學生反應與同時段大一必修「中國語文通論」屬性質相近課程，又「中國語文通論」被當機率較高，重修時間難以安排，極力希望二門課程時間錯開。新安排時段沒有其他必修課程。						
(2) 課務組於 113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學生無異議。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同年 5 月 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同年 5 月						

16 日 113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及同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2	經濟學系	ECON127101 ECON127201	會計學一 會計學二	科管院 大學部 院定必修	F7F8F9	W2W3W4

說明：

- (1) 經濟系擬申請將沈瑜峰老師中文開授之會計學科號由原本之ECON127102調整為ECON127101，並同時將劉建林老師開授之會計學科號由ECON127101調整為ECON127102。本系配合學校政策推行EMI課程，聘請服務於審計部之劉建林老師於F7F8F9開授英語授課之「會計學一、二」，惟因劉建林老師公務繁忙，故擬申請將授課時段改為T8T9W9並與沈瑜峰老師中文授課之會計學進行科號對應調整。相關變革如下：

	原科號	新科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時間	備註
	ECON127102 ECON127202		沈瑜峰 沈瑜峰	會計學一(中文授課) 會計學二(中文授課)	W2W3W4	112前
01組 異動 時間		ECON127101 ECON127201	沈瑜峰 沈瑜峰	會計學一(中文授課) 會計學二(中文授課)	W2W3W4	113起
	ECON127101 ECON127201		黃天偉 劉建林	會計學一(英語授課) 會計學二(英語授課)	F7F8F9	112前
		ECON127102 ECON127202	劉建林 劉建林	會計學一(英語授課) 會計學二(英語授課)	原F7F8F9 T8T9W9	113起

- (2) 必修科目時間異動之考量：

A.會計學一、二為科管院大學部同學之院定必修(含 ECON、QF、IPMT、IBBA)，同時為經濟一專、計財一專之必修科目，受影響之對象主要以科管院大學部同學為主，對其餘同學影響甚微。

- B.112 開出的會計課程時段如下：

ECON_W2W3W4(中文授課)、F7F8F9(英語授課)

QF_F6F7F8(英語授課)、F5F6F7(中文授課)、F6F7F8(中文授課)

星期五下午已集中過多課程，修課同學在時間的選擇上較少。

C.經 IBBA 辦公室反映，其外國學生大多只能選擇英語授課課程，惟 F5F6 是 IBBA 固定的體育課，往往同學課後疲累，影響 F7F8F9 的學習成效，故學生樂見調整現行之 F7F8F9 時段。

- (3) 新時段非標準化時間之說明：

A.經濟系本身並無會計學專長之專任教師，因配合院定必修課程而協助開授，常為了尋找適合的師資而疲於奔命，加上推動 EMI、科管院增設 IBBA 學程，更增加了對英語教授會計學師資的需求，在師資難尋的情況下，僅能儘量配合現行兼任授課教師時程安排。

B.113 學年度有幸審計部劉建林老師願意以英語授課(未能保證未來持續開課)，惟時間上需配合調度，因劉老師本職為公務人員，能協助授課時段有限，故選擇 T8T9W9 為 02 組會計學一(英語授課)時段。另經與 IBBA 辦公室確認，

T8T9W9 未與該班一年級其他必修科目衝堂。 C. 01 組會計學一則由原 W2W3W4 沈瑜峰老師(中文授課)補上。W2W3W4 會計學自 107 學年度起迄今均固定未改，相較於無法固定師資之英語授課會計學，更適合為 01 組課程。 (4) 會計學一、二為一學年課程，上下學期上課時間將連動一致。 (5) 課務組於 113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經濟學系回覆已與學生溝通確認無異議。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經濟系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同年 5 月 1 日科技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同年 5 月 16 日 113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及同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3	化工系	CHE 455200	生物技術概論	化工系大四	M2R1R2	W5W6R8
說明： (1) 因原課程時段(M2, R1R2)都是早上8:00、9:00的課，對學生較不友善，因此擬改到下午上課。 (2) 為提升上課出席率與有利學生修課，擬變更課程時間，但本系多項必修課程已經把多數標準化時間佔據，因此選擇W5W6R8對學生衝堂影響最小的時段，以免影響同學修課的權利；復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再調整為標準化時間W5W6R8。 (3) 課務組於113年5月8日至10日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化工系回覆已與學生溝通確認無異議。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化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同年 5 月 7 日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二、案由：新設「地緣政治與企業經營學分學程」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台北政經學院）- 附件 4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規定，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內容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二) 為因應當前世界政經局勢，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厚植競爭力，台北政經學院擬設立地緣政治與企業經營(Geopolitics and Business)學分學程，供本

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為全英文教學，主要課程將在台北政經學院及科技管理學院進行。

- (三) 在快速變動的世界中，地緣政治一直是影響企業運營極為重要的外部環境。本英語學程的主要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對地緣政治與企業管理有基本認知。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國際關係、政治經濟、文明與世界制度、各國經濟發展、歷史、管理等多個不同領域。透過這些課程，期望學生能夠在未來的職業生涯中，不論是在政府部門、智庫，抑或是企業經營中，都能對快速變動的地緣政治有更為系統性的理解與分析能力。
- (四)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學程會議、同年 5 月 16 日台北政經學院院務行政會議暨課程會議及同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4。

決議：同意核備。

三、案由：本校「教育知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調整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1~5-4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規定，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內容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二) 現行「教育知能學分學程」課程如附件 5-1，係於 104 學年度訂定，因應新課綱之施行、授課教師之異動等實際需求，擬進行課程規劃調整事宜。
- (三) 有關課程之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1. 刪除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中，已非中教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認知與學習」、「創意教學策略」、「閱讀教育」、「學習心理學」、「社會教育心理學」、「性別教育」。
 2. 因應「教學媒體與運用」課程更名，調整為「教學科技與運用」。
 3. 有關課程調整說明如下：
 - (1) 中教：
 - A. 以現行中教專業課程 3 大範疇規劃，增列現行中教專業課程如附件 5-2。

- B. 考量修習教育知能學分學程同學以教育概念之理解為主要目標，且不具分科之概念，因此不列入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以及「自主學習」、「中等學校教育見習」、「中學教育實地研究」等課程。
 - C. 另考量教育實踐課程開課數量較少，規劃將教育方法與實踐課程併入同一範疇，以保留同學修課之彈性。
- (2) 小教：衡酌現行開課情形及穩定性，又教育實踐屬相對深入且與教學現場緊密合作課程，擬維持以師資生修習為主，故暫擬擇選以小教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類別之必修、必選修課程加入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3) 修課要求維持共計 16 學分，共同基礎 2 門、教育方法與實踐課程 2 門。
 - (4) 檢附中教課程地圖、小教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如附 5-3 與 5-4。
- (四) 有關適用版本，新版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舊版為 104 學年度版本：
- 1. 僅申請教育知能學分學程證書：(1)目前在校生可用新版或舊版；(2)113 學年度之後入學新生用新版。
 - 2. 申請作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1)已登記者用舊版（也可登記改為新版）；(2)113 學年度之後登記修習者用新版。
- (五)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學程會議、同年 5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會議及同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第 9 點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6-1、6-2

說明：

- (一) 為有利新舊屆委員銜接，修改第 9 點部分文字。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2。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擬請同意修改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學則第 40 條通過內容，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7、附件 12-2

說明：

- (一)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910368 號書函指示：如學生有自我傷害之虞，請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機制，並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輔導轉介，有關學則第 40 條修正案，請貴校審慎妥處。
- (二) 擬依據教育部函示內容，將 112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五已通過之學則第 40 條第 2 項撤案，不再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未來有類此案件，請相關單位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示處理。第 3 項修正通過之內容，仍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2。
-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第 2、3、4 點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8-1、8-2

說明：

- (一) 因原學務處綜合學務組部分業務移至全球事務處，修改第 2 點；敘明休、退學不論自動或勒令皆應完成離校程序，及增列境外生學位生退學、休學離校程序修改第 3、4 點。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等三單位新增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士後醫學系)- 附件 9-1~9-3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 50、63 條略以，學士班及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

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部另有規定應報部同意始得授予學位證書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 依教育部頒「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前言略述：學位名稱應依據各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而訂定之，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且宜中英對應。

(三) 各案說明彙整如下表所示：

案序	提案單位	說明
1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	1. 本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 2. 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3. 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9-1。
2	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本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 2. 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院級)處務會議通過。 3. 畢業證書加註：持證人修習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MS in Regulatory Affairs for Drugs & Medical Devices) 字樣。 4. 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9-2。
3	學士後醫學系	1. 本學士後醫學系經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1395 號函核定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 2. 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3. 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9-3。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10-1、10-2

說明：

- (一) 本校中教、小教與幼教師資類科第四週期師培評鑑採自辦評鑑方式辦理，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大學校院師資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學校應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
- (二) 為辦理第四週期師培評鑑，本中心依師培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之辦理事項，酌修本辦法部分條文。
- (三)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1。
- (四)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同年 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訊會議)(紀錄如附件 10-2)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11-1、11-2

說明：

(一) 各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 第 15 條：為明確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要件，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項第 3 款文字修正第 15 條文字。
- 2. 第 21 條：因應師資培育法新舊制之施行，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歷程調整，以及多元入學樣態，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21 條。又衡酌本校為研究型大學，如碩博士班學生入學後僅完成教育學程修習而未能完成課程修習及論文撰寫，恐不利於本校碩博士班長期發展，修正研究所碩、博士師資生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條件。衡酌本條文修正增加研究所碩、博士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條件，涉及本校各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規劃，中心已於中心會議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本校各系所，截至最後回覆日(5 月 10 日)，未有系所提出修正建議。
- 3. 第 22 條：本校學則第 64 條敘明：「……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又因應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期週數 16 週，參照學則第 50 條學位證書登載之年月修正案，修正本辦法第 22 條。
- 4. 第 23 條：衡酌本次第 21 條修正案係涉及本校各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規劃，

需相當宣導時期，故擬自 114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餘仍自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二)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1。

(三)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11-2)通過，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本案提案單位撤案，將參考委員建議並蒐集更多意見後再提。

七、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2-1、12-2

說明：

(一) 因新增簡稱，修改第 28 條；為管控部分免累二二一退學者，修改第 30 條；配合學務處所訂「學生請假辦法」，修改第 32 條；依據 113 年 2 月 26 日「調整學期上課週數 16 週方案學生說明會」紀錄，放寬提早畢業之條件限制，修改第 49 條。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2。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第 30 條修正後通過，其餘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本校「暑期開課要點」第 3、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13-1、13-2

說明：

(一)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示，各校應依「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本校配合通過相關章則修訂；惟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0003944 號函請本校增加實務已在運作、惟未明訂規章事宜，爰再次提出修訂第 3 點。另於第 7 點增列若有特殊需求，開設暑期課程得申請採計為專任教師授課學分。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2。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 7 點修正後通過，其餘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4、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14-1、14-2

說明：

- (一) 依據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註冊組業已通知各系(所、班)：尚未訂定雙主修學生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系(所、班)，請儘速訂定。另外，依該次會議共識，放寬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時，應外加比本學系(班)及加修學系(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之規定，改由各系(所、班)自訂，修改第 4、5 條條文內容。另於第 5 條新增研究生共同指導時，可僅寫一篇論文之相關規範。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4-2。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15-1、15-2

說明：

- (一)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示，各校應依「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本校配合通過相關章則修訂；惟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0003944 號函請本校增加實務已在運作、惟未明訂規章事宜，爰再次提出修訂第 2 條。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5-2。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一、案由：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 附件 16-1、16-2

說明：

- (一) 11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2 年第 1 次教學單位評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委員建議：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 4 點有關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中「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依此規定則校友無法擔任評鑑委員是否合理，建議再做研議。擬修改為「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2。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20 分)。